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7年度行專訴字第67號

原告 喬亞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雅倫（董事長）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

參加人 鄧昌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昌琪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6年3月7日以「具低阻力、快速鑽鎖之緊固件」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，申請專利範圍共6項，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0號進行形式審查，准予專利（下稱：系爭專利）。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符新型專利要件，對之提起舉發。案經被告審查，認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規定，以106年12月27日（106）智專三（一）04078字第1062131210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請求項1至6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」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以107年6月7日經訴字第10706305560號決定駁回，原告即向本院提起行政訴

01 訟。

02 三、查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，則參加
03 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因認參加人有參加本件
04 訴訟之必要。

05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07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09 法 官 黃珮茹

10 法 官 張銘晃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葉倩如